

关于增补 2025 年度通州区房屋征迁估价机构备案的通知

根据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南通市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检查合格名单的通知》（通住建房[2025]135号）。经研究，并结合公布的合格名单，现决定启动对有意愿在通州区范围内从事征迁业务且 2025 年度未备案的房屋估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工作。现将有关报名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报名对象必须在（通住建房[2025]135 号）公布的合格名单中；

（二）考虑到征迁评估工作的特殊性和延续性，对申请报名培训的估价机构做如下规定：

1. 总公司注册地在南通行政区域以外的，除需提供由江苏省住建厅核发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还需提供注册在南通行政区域内的分支机构的工商营业执照和江苏省住建厅的备案（证明）。

2. 通过培训的估价机构原则上由企业法人具体负责通州区征迁评估工作，对特殊情况不能直接负责通州区具体工作的在备案时需明确固定通州区负责人（必须持有通州区上岗证），所明确的固定负责人三年内不得更换（不可抗力的情形或第二年度不在通州区申请备案的除外）。如中途无故更换的，则该负责人持有的上岗证自动作废，同时该估价机构当年度备案资格自动取消。

（三）报名单位及人员符合行业管理规定；

（四）报名上岗人员应符合以下具体条件；

1. 专项估价机构上岗从业人员需大专及以上学历；
2. 专项估价机构上岗从业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专项估价机构申请在本区上岗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少于3人）；
3. 有前科劣迹的须符合行业管理规定；
4. 特殊情形人员占比控制在50%。

二、报名时间、地点及所需材料

（一）报名时间：2025年9月22日—23日；

（二）报名地点：通州区朝阳路27号通州区住房建设服务中心二楼督查推进科。咨询电话：0513-86029177；

（三）报名材料：采取单位统一代报名的方式。应提供以下材料。

1. 2寸纸质免冠正面彩照，每人2张（照片底色：白底），照片背面注明姓名、身份证号码；另需提供2寸照片的电子档；

2. ①报名汇总表 ②个人信息表（表格、照片一体式彩色打印），以上提供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和电子版各1份。

- 附件：
1. 《个人信息表》（信息须核实无误）
 2. 《报名汇总表》

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建设服务中心

2025年9月16日